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管制人员：知识产权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1.215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14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20 个，增幅为 6 个。..... 6,52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9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法定职能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 保护知识产权

详情

纲领(1)：法定职能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6.6	90.6	88.4 (-2.4%)	93.6 (+5.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3.3%)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注册及管理
制度。

简介

3 法定职能包括：

- 审核商标注册申请、为商标的可注册性和反对商标注册进行聆讯，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商标注册纪录册；
- 审核专利申请、批出短期专利、为已获指定专利局批出的专利注册，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专利注册纪录册；
- 审核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以及
- 审核版权特许机构的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纪录册。

4 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均以电子方式备存。由二〇〇三年起，知识产权署就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提供电子检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务。注册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动服务，直接更改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拥有人及代理人的资料、申请延长商标注册申请的时限，以及把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允许两类交易注册。所作更改会即时在各注册处的记录内更新。这些电子服务广受市民欢迎。二〇一二年，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比率分别为 57%、60% 和 58%。

5 有关履行法定职能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处理 商标注册申请				
在 2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 作出回应(%)φ	97	99	99	97
在 3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 作出回应(%)Ω	80	83	84	80
在 6 个月内发出商标聆讯的 决定(%).....	96@	100	100	96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根据《专利条例》(第 514 章)处理 专利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标准专利 申请(%)§	86	88	90	86
在 10 日内处理短期专利 申请(%)§	86	89	89	86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 (第 522 章)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外观设计注册 申请(%)§	99	100	100	99
<p>φ 由商标注册处发出通知，确认收到全部所需资料作实质审查当日起计算。</p> <p>Ω 由处方首次给予意见的期限届满日或由申请人对该意见作出回复当日起计算。</p> <p>@ 由二〇一三年起，目标由 95% 修订为 96%。</p> <p>§ 由申请当日起计算。</p>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根据《商标条例》处理商标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32 559	35 530	35 500
成功注册的申请		24 122	26 383	28 460
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		26 626	31 955	40 260
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		3 689	3 612	3 700
发出的聆讯决定		143	173	160
根据《专利条例》处理专利申请				
接获的标准专利申请		13 493	12 988	12 900
接获的短期专利申请		615	645	640
批出的标准专利		5 050	5 035	5 050
批出的短期专利		517	515	510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2 353	2 552	2 660
经注册的外观设计		4 478	4 549	4 710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处理版权特许机构 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0	0	0
成功注册的申请		0	0	0
注册续期申请		5	5	5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知识产权署会继续致力应对商标注册申请数目上升所带来的挑战，务求为公众提供高质素的注册服务。

纲领(2)：保护知识产权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4.0	24.6	25.6 (+4.1%)	27.9 (+9.0%)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3.4%)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市民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提高香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以吸引投资和鼓励创新，并且按照国际趋势和标准保护现有及新增的知识产权种类。署方尤其关注为中小型企业(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在香港及区域内保护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并重点推动积极预防侵犯知识产权的措施。

简介

8 这纲领的工作范围包括：

- 就香港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就知识产权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民事法律意见；
-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发展，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参与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订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咨询、谈判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出席和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事宜的国际研讨会、会议和会谈等；
- 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所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帮助在区域内营商的香港企业认识内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以及
- 加强与广东省及珠江三角洲区域合作，协助在内地营商的香港中小企保护及管理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

9 知识产权署继续举办全港性活动，例如「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向香港零售商、游客及本地消费者宣扬售卖和购买正版货值得引以为傲的讯息。二〇一二年，9个业界组织共795个零售商参加了「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涉及6196个本地销售点。至于「我承诺」行动方面，署方与知识产权持有人及多个青少年组织合办两项「我承诺」活动、一项网上游戏设计比赛及一项在海洋公园举行的周年活动。

10 知识产权署推行的中小学探访计划已踏入第十六年，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输尊重知识产权的观念。二〇一二年，署方在该计划下探访了111所学校共33929名学生。为提高学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知识产权署继续在中小学举办互动剧场，以及在大专院校举办讲座。

11 中小企仍然是知识产权署推广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对象。署方透过主办或与其他组织合办研讨会和展览，协助中小企了解保护本身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及提高他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特别是他们在目标市场上所寻求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和可销售的知识产权。

12 知识产权署在二〇一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进行了基准调查(一项调查以市民为对象，另一项则以工商界为对象)，以评估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预计有关调查于二〇一三年首季完成。

13 二〇一二年，政府与持份者合作，加强在数码环境中保护版权，并探讨打击网上侵权活动的方案。为确保版权审裁处能有效率和符合经济效益地处理相关的法律程序，当局正拟备一套新的《版权审裁处规则》。

14 政府检讨香港专利制度时，考虑了在咨询工作中所接获的公众意见及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预计有关该制度日后定位的建议会于二〇一三年首季公布。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15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访问、研讨会、会议及研习会次数.....	101	84#	85
演说及讲解会次数.....	52	56	56
传媒访问、简报会及记者招待会次数.....	26	25	25
探访学校次数.....	67	111Δ	100

数字下降，是由于来自海外及内地的访问次数减少，以及为期两年的知识资本管理计划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完结而导致研讨会的数目减少。

Δ 探访学校计划主要取决于学校的申请数目。在截至二〇一一年为止的 5 年内，每年探访学校的实际次数分别为 84 次、71 次、73 次、91 次和 67 次。在此期间，学校提出的所有申请都获得处理。由二〇一一年九月开始的学年，因应内部培训的需要，一些安排在二〇一一年第四季进行的探访学校活动，已重新安排在二〇一二第一季进行。因此，二〇一二年探访学校次数会较以往的年度为多。由于学校对知识产权的认识普遍提高，预计二〇一三年探访学校方面的需求将维持于高水平。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知识产权署将会：

- 就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和更新《版权条例》及其附属法例等事宜，继续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术意见；
- 在政府制订有关香港日后的专利制度的详细建议时，继续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术意见；
- 在亚太经合组织及在世贸组织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继续担当积极主动的角色，并透过该等机构，为发展中及最低度发展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
- 透过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协助工商界在内地加强对本身知识产权的保护；
- 透过互联网传播有关内地、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知识产权制度的资讯；
- 透过学校探访及推广活动，加强向青少年灌输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
- 特别为中小企举办宣传及教育活动，并着重防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加强并宣扬「正版正货承诺」计划，以宣传售卖正版货；以及
- 继续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贸易重要性的认识。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职能	76.6	90.6	88.4	93.6
(2) 保护知识产权	24.0	24.6	25.6	27.9
	100.6	115.2	114.0 (-1.0%)	121.5 (+6.6%)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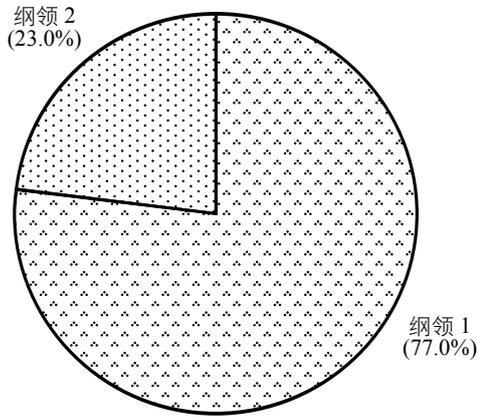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20 万元(5.9%)，主要由于为加强资讯科技的支援而开设 1 个职位和为取代 1 个非公务员合约职位而开设 1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填补现有职位空缺、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和一般部门开支的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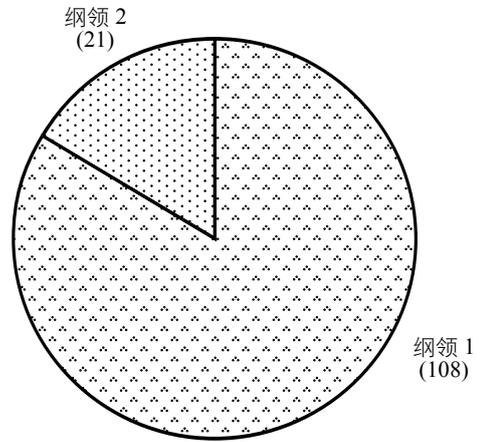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0 万元(9.0%)，主要由于为取代 4 个非公务员合约职位而开设 4 个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填补现有职位空缺、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其他费用所需拨款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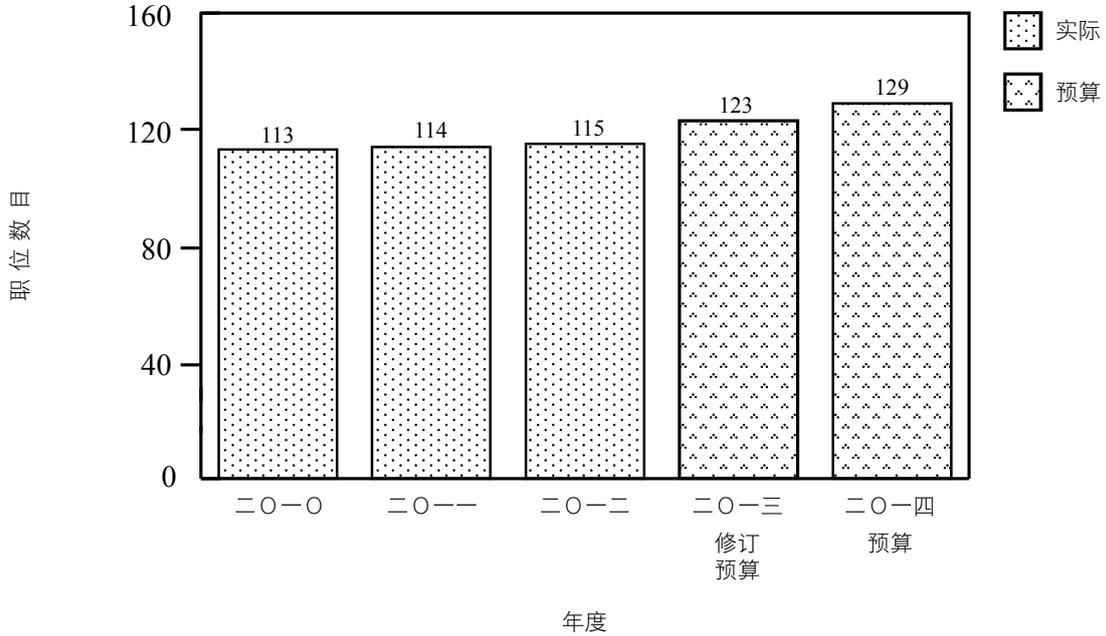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00,556	115,177	113,970	121,505
经常开支总额	100,556	115,177	113,970	121,505
经营账目总额	100,556	115,177	113,970	121,505
<hr/>				
开支总额	100,556	115,177	113,970	121,505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知识产权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21,505,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535,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0,94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21,505,000 元，用以支付知识产权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识产权署的人手编制有 123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5,23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65,886	70,397	69,784	75,753
— 津贴	1,780	3,140	2,318	2,949
— 工作相关津贴	—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90	258	197	268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287	1,972	2,088	2,967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2,948	29,509	29,142	29,667
其他费用				
— 宣传及教育计划	8,465	9,900	10,440	9,900
	100,556	115,177	113,970	121,505